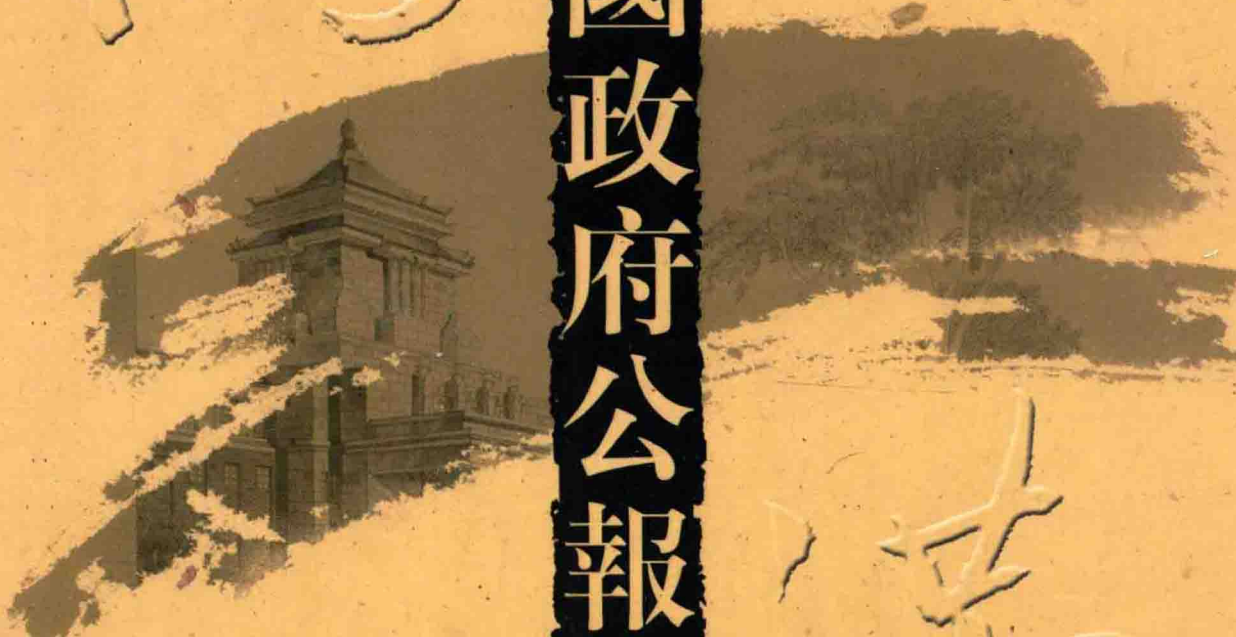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綫裝書局

第四十五冊

政府公報第九六九号至第九七七号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 七月二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次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四十五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百六十九号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百七十号	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百七十一号	一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百七十二号	一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号外	一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百七十三号	一三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号外	……	二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百七十四号	……	三二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百七十五号	……	三四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	号外	……	三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	第九百七十六号	……	四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日	第九百七十七号	……	五四七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百六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務第三八二號

各省
警務處長
哈爾濱警察局長
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關於制定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刑事事務處理規程制定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隨令附發仰該處遵照所屬一體遵照此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警務處長 張 景 惠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照片事務者係指刑事照片之攝影及關於其一切之事務而言

第二條 照片事務於民政部警務司(以下簡稱警務司)統轄之

第三條 各省公署警務處長(民政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局長應管理其管內之照片事務

第四條 警察官署如遇適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攝影

一 刑事被告人

二 犯罪被疑者

三 其他認爲警察上有必要者

第五條 關於犯罪有現場攝影之必要時須速爲其原狀之攝影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務第三八二號

各省
警務處長
哈爾濱警察局長
營口海邊警察隊長

刑事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茲以刑事事務處理規程規定之件付
七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警務處長 張 景 惠

刑事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ニ依リ刑事事務ト稱スルハ刑事事務ノ攝影及ニ之レ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謂フ

第二條 刑事事務ハ民政部警務司(以下單ニ警務司ト稱ス)ニ於テ統轄ス

第三條 各省公署警務處長(民政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局長ハ其ノ管內ノ刑事事務ヲ管理スベシ

第四條 警察官署ハ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ノ刑事事務ヲ攝影スベシ

一 刑事被告人

二 犯罪被疑者

三 其ノ他警察上有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第五條 犯罪ニ關シ現場攝影ノ必要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原狀ノ攝影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變死者有基於犯罪之疑者或有身份不明者情形時須爲必要之攝影

第七條 刑事警察上認爲有必要時須爲左列之攝影

一 指紋攝影

二 依顯微鏡之放大攝影

三 依光線分解爲文書貨幣紙幣及其他之鑑別攝影

四 依快照機之照像攝影

五 其他警察參考品之攝影

第八條 關於警察官署相互間照片事務之照會事項須速處理之

第九條 第四條之照片攝影每一人須照四寸正面及側面之全身三分之一照片並須將攝影數同年月日同官署名記載一併攝影

第十條 依前條之照片須貼附別紙第一號式樣之「卡片」並須將所定事項記載之

前項之「卡片」須作製二枚以一枚保管以一枚呈報所管警察廳官署哈爾濱警察廳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規程之照片攝影須於事件管理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所攝影之照片須依別紙式樣第二號被疑者照片攝影記載整理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保管之原板及依第九條規程之「卡片」如因本人死亡及其他之理由無保存之必要時應廢棄之

第十四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民政廳)及首郡、哈爾濱警察廳關於其管內之照片事務須作製別紙式樣第三號之照片專務成績年(月)表月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年表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第十五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民政廳長)、首郡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爲施行本規程得規定必要之細則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六條 變死者ニシテ犯罪ニ基因スル疑アルモノ或ハ身元不明ナルモノアリタル場合ハ必要ナル攝影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刑事警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左ノ攝影ヲ爲スベシ

一 指紋攝影

二 顯微鏡ニヨル穿微攝影

三 光線分解ニヨル偽造文書貨幣紙幣其ノ他ノ鑑別攝影

四 速寫寫真機ニヨル臨機攝影

五 其ノ他警察參考品ノ攝影

第八條 警察官署相互間ニ於ケル寫真事務ニ關スル照會事項ハ速ニ處理スベシ

第九條 第四條寫真攝影ハ一人ニ付正面並ニ側面ノ手札型三分身像トシ攝影番號、同年月日、並ニ同官署名ヲ記載攝影スベシ

第十條 前條ニ據ル寫真ハ別紙樣式第一號ノ「カード」ニ貼附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カード」ハ之ヲ二枚作成シ一枚ヲ保管シ一枚ヲ管轄警察廳官署、哈爾濱警察廳宛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乃至第六條ノ規程ニ依ル寫真ノ攝影ハ事件取扱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第九條ニ據リ攝影セル寫真ハ別紙樣式第二號被疑者寫真攝影簿ニ記入整理ス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保管ノ原板及ビ第九條ノ規程ニ依ル「カード」ハ本人ガ死亡共、却ノ事由ニ因リ保存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廢棄スベシ

第十四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民政廳)及首郡、哈爾濱警察廳ハ其ノ管內ニ於ケル寫真事務ニ關シ別紙樣式第三號ノ寫真事務成績年(月)表ヲ作成シ月表ニアリテハ翌月二十日迄ニ年表ニアリテハ翌年二月末日迄ニ警務司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民政廳長)、首郡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ハ本規程ヲ施行ノ爲メ必要ナル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式樣第一號

表 面

廣 三寸二分
闊 四寸

姓	姓號(番 名號)	指紋 號數
名	別名	

(寫真)
照片貼附圖

式樣第一號

裏 面

籍貫		檢 舉
生地		事 由
住所		年 月 日 及 署 名
職業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年齡	年 月 日 生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身長	尺 寸 分 釐 米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攝影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備 考		康 德 年 月 日 署 名

式樣第三號

廣 德 年 (月) 中										
影 片 事 務 成 績 表										
種 作 別 案 種 別	攝	影	印	畫	印 引 放	大 型	特 利 件 用 數 檢 (影 片)	廣 業 成 分	備	考
檢 驗 者										
面 接 犯 罪 者										
現 場										
變 死										
指 紋										
鑑 定 物 件										
通 配 用										
參 考 用										
其 他										
計										

出 現 其 他 場
 計 影 案 者

代價亦巨

[illegible]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〇號
為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開辦後中開始運輸者如左此佈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路線名

漢口至沙市

一〇

漢口至沙市

漢口至沙市

一一

漢口至沙市

漢口至沙市

一二

漢口至沙市

漢口至沙市

一三

任免及指敘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〇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開辦後中左ノ通運開始セリ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運輸開始日期

六月二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至鐵道開通為止臨時通行

新開業

新開業

新開業

任免及指敘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敘前任二等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理事官 洪 鈞

任陸軍砲兵上尉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陸軍砲兵中尉 吳 中 舟

任我國變更敘委任五等
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衛 蔭 政 史

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張 成 棟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高 橋 光 雄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橫 山 康 太郎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敘前任二等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中將 李 盛 唐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財政部理事官 徐 尚 志

四五六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宋利民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廳屬官
同
田邊登
勝田千
朝生永
吉

任奉天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土木局技士
小磯三一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外交部屬官
佐藤三郎

調任(轉任)領事館主事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稅捐局理稅官
趙實貴

給六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劉寶貴

給七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王佩會

給八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吳文烈

給九級俸

稅捐局理稅官
孫甲東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陳建

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徐尚志

派充(補)龍江省監督署副署長

給五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大連稅關勸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稅關技正
洪錦

給五級俸
調充(轉任)最高法院庭長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審判官
孫廷徽

奉天軍政部附屬
附吉林軍政部附屬

陸軍司藥上尉
波邊利男

奉天軍政部附屬
附吉林軍政部附屬

陸軍軍需少校
馬淵義雄

給月俸四十七圓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哈爾濱稅關勸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稅關監吏
衛藤政史

給七級俸

財政部屬官
張成棟

派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財政部理財司勸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屬官
高橋光雄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勸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橫山康太郎

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屬官
橫山康太郎

派在奉天省公署土木廳辦事(奉天省公署土木廳勸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橫山康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教育廳勸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
宋利民

奉天省公署屬官 史 邊 登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奉天省公署屬官 勝 田 千 年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ス)
康徳四年五月十三日

奉天省公署技士 朝 生 永 吉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ス)

吉林省公署技士 內 田 孝 造

給月俸一百一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加 藤 龜 次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中 村 志 雄 次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佐 藤 五 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森 永 兵 治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末 木 義 雄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齊 藤 伊 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田 中 康 博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柳 山 新 良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高 橋 龍 造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波 邊 德 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陳 雲 雲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湖 地 紋 治 郎

吉林警察廳巡官 水 吉 縣 警 佐 村 里 太 市

吉林警察廳巡官 磐 石 縣 警 佐 友 田 俊 一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同 鈴 木 外 士 夫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同 井 上 天 亮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金 興 斗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下 重 壽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 田 十 一 郎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原 田 眞 一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王 啓 清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小 松 信 一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石 川 信 一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同 關 田 國 吉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同 張 益 增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劉 世 良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手 塚 男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吉林警察廳巡官 高 德 義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警佐	李	雲	年
給五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葉	榮	義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孫	耀	宗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郭	慶	芳
給六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同	高	芳
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	王	錄	錄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徐	鴻	造
給月俸五十四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宋	敬	堯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宋	仙	舟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同	郭	洪
給月俸四十四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王	占	德
給十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同	郭	永
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葛	明	關
給月俸三十四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許	宗	堯
給月俸三十二圓	吉林省警察廳巡官	葉	家	源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教習	井	室	行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台安縣警佐	木	須	琴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錦州警察廳警佐	唐	一	七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錦州警察廳警佐	原	田	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彰武縣警佐	東	豐	廉
給月俸九十七圓	錦西縣警佐	森	田	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綏中縣警佐	石	郊	武
給八級俸	錦州警察廳巡官	高	附	忠
給月俸八十五圓	綏中縣警佐	橫	野	春
給月俸八十二圓	錦州警察廳警佐	趙	永	忠
給四級俸	錦州警察廳巡官	齊	蔭	作
給月俸七十七圓	錦州警察廳巡官	同	錦	國
給月俸七十二圓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清	水	盛
	錦州警察廳巡官	平	林	良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江	存	如

給十一號修	錦州警察廳警佐	官	文	政
給月俸四十四圓	錦州警察廳警佐	呂	啓	光
給月俸三十九圓	錦州警察廳巡官	李	維	賢
給月俸三十七圓	同	王	春	辛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同	巴	毅	田
給七號修	錦州警察廳巡官	修	國	棟
派在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辦事(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勤務ヲ命ス)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小	磯	三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領事館主事	佐	藤	三
給九號修	領事館主事	佐	藤	三
派在駐赤塔領事館辦事(駐赤塔領事館勤務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				

彙報

○官更出張	財政部總務司長	西村淳一郎	爲觀察事務、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赴哈爾濱、齊齊哈爾出張
○官更出張	稅關監吏	英田玄二	於康德四年六月十日出缺
○金庫會理事任免	金庫會理事	並副理事	任免如左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派爲新安鎮金庫會理事			
派爲科安金庫會理事			

彙報

○官更出張	財政部總務司長	西村淳一郎	事務觀察ノ爲、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哈爾濱、齊齊哈爾ニ出張
○官更死主	稅關監吏	英田玄二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死去
○金庫會理事任免	金庫會理事	並副理事	任免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六月十六日			
派爲新安鎮金庫會理事ヲ命ス			
派爲科安金庫會理事ヲ命ス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稅捐局理設官	趙	寶	貴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	劉	寅	裴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同	王	佩	會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同	吳	文	烈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同	孫	甲	東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陳	建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徐	尚		
稅關技正	洪	志		
(最高法院庭長)審判官	章	瑞		
(最高法院審判官)審判官	王	瑞		
民政部屬官	安	部	要	馬

敬告公衆 鄭九次子九敬 義興西平大邑一千三百 皇朝三

[illegible]

